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節 一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選出行政長官。二零零零年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任期屆滿。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三日制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相應修訂，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

2.2 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再細分為 38 個界別分組。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選出。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立法會界別分組：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選舉委員則是由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第二節 一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

2.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選民的登記程序詳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每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如選舉登記主任接獲有關界別分組選民的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被取消資格，便會將這些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名，並建議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他們的姓名，然後把這些先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

2.4 二零零六年並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最後期限，並無人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任何申索或反對。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請求審裁官予以批准，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 21 項獲恢復或其後獲確定登記資格的選民記項，並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刪除五項記項。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其姓名載於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效期持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的分項細目載於**附錄二**。

第三節 一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2.5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2.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一名中醫界界別分組候選人以點票過程有不妥當之處為理由，在上訴期內就選舉結果提出上訴。審裁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底就個案進行聆訊，並基於缺乏支持證據而駁回該個案。此外無人提出其他上訴。選舉登記主任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 26 條¹ 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及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及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